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豐群船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順財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福松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5萬7,4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2,6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